

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28 号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1.04 万元、1,556.09 万元和 1,061.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4.75 万元、342.63 万元和 842.35 万元，请结合业务因素补充披露新峰管业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新峰管业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受理了新峰管业的换证申请材料，目前换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请补充披露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换证周期、主要换证要求、历史换证情况和如不能按期换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截至 2015 年 5 月，新峰管业对朱全明存在代垫款 3,500 万元，请补充披露形成该代垫款的原因，并披露新峰管业是否已经建立健全

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相关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

4、2015年9月，周强以每股6.67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新峰管业的1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徐李平，边友刚以每股6.67元的价格将其所持225万股股份新峰管业转让给你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晓军，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

5、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新峰管业毛利率分别为47.77%、43.77%和50.01%，净利率分别为13.69%、8.02%和11.07%，请补充披露新峰管业净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并说明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合理性。

6、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新峰管业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81.04万元、1,556.09万元和1,061.15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新峰管业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90万元、4,200万元、4,950万元和5,850万元，请补充披露2016年至2018年承诺业绩的测算依据，并对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进行分析。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5年10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0月14日